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精神，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审慎查验，本人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10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预分配 2017 年 1-3 季度现金红利 148,569,504.72 元（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 元）。本次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7,118,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分配金额 74,284,752.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达 11.59%，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签《采购、销售与服务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续签〈采购、销售与服务框架协议〉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拟续签的〈采购、销售与服务框架协议〉及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4 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5 号）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6 号），经审核，确认 2017 年需要履行利润承诺义务的标的资产之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对井巷资产的折旧方法、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摊销方法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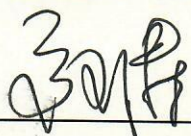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补充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收到公司拟分别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与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莱州鑫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签《托管协议》文本，合计增加托管标的公司 6 家，公司向各关联公司就每家标的公司拟收托管费 20 万元/年，增加收取托管费 120 万元/年。对《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补充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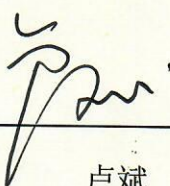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补充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议案》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补充签署的《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托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有效配置专业管理资源，整合管理业务类别，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